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生效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条件的修订，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次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 90,0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含 85,0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次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1、发行规模

（1）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 调整前: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含 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年产 12,000 吨环保型光引发剂、年产 50,000 吨 UV-LED 高性能树脂等相关原材料及中试车间项目	109,748.00	7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24,748.00	90,000.00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 调整后: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含 8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年产 12,000 吨环保型光引发剂、年产 50,000 吨 UV-LED 高性能树脂等相关原材料及中试车间项目	109,748.00	7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9,748.00	85,000.00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